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廖岗岩、伍骏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和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如下商业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80001398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680800000164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84588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00001701003238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78001040016050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765279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

上述新增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89：搜于特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